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2年度附民字第1438號

原告 林俊竹  
林靜苑  
林厚成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季堯律師  
湯詠煊律師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兼

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

被告 曾耀鋒

張淑芬

(現於法務部○○○○○○○○○羈押  
中)

顏妙真

陳振中

潘志亮

黃繼億

李耀吉

劉舒雁

許峻誠

黃翔寓

詹皇楷

李寶玉

李凱誼 (原名李意如)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鄭玉卿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洪郁璿

05 洪郁芳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許秋霞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陳正傑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宥里

12 呂明芬

13 陳君如

14 李毓萱

15 王芊云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潘坤璜

18 陳振坤

19 上列被告等因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原  
20 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查其內容確係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  
21 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  
22 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4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

25 法官 林彥成

26 法官 許芳瑜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書記官 呂欣穎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